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的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液化空气（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4772.59万元，资产总额为6583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瓶装医用氧，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81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79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